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9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光賓

被告 陳溪銘

訴訟代理人 張祐嘉

陳源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8,089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8,0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06,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68,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95至19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19日23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3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區○道0號由南往北行
04 駛於內側車道，行經174.8公里處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
05 離，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衍葳所有並
06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
07 系爭車輛因此再向前推撞訴外人彭賀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
0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系爭車輛，
09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悉數賠付修理費新臺幣（下同）906,440
10 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
11 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668,089等語，並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68,08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二、被告則以：對肇事責任沒有意見，請鈞院依法判決等語，資
15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6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
19 爭車輛受損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0 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汽車險賠案
21 理算書（任意險）、電子發票證明聯、超維汽車實業有限公
22 司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9至87頁）等件為證。並經本院向內
23 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
24 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103至155頁），核閱屬實，復為被告
25 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2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3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3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1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2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3 張衍葳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4 有據，應予准許。

05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而民法第196條所謂因
07 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8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年
09 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損
10 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據。
12 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是
13 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送修
14 支出修理費906,440元，其中工資219,373元、零件費用557,
15 923元、烤漆費用129,144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電子
16 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5至87頁）。而依行政院
17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18 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19 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折舊
20 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
21 分之9。再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系爭車輛自1
22 11年7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
23 至112年9月19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約為1年2
24 月又4日，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准則」第95條
25 第6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
26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7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因此，系爭車
28 輛應以使用1年3月期間計算折舊。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
29 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為319,572元（計算式如附表，元
30 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
31 要修理費總計為668,089元（計算式：319,572+219,373+1

29,144=668,089)。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668,089元，洵屬有據。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金錢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3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68,089元，及自113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96頁），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林錦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557,923 \times 0.369 = 205,874$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57,923 - 205,874 = 352,049$
10 第2年折舊值	$352,049 \times 0.369 \times (3/12) = 32,477$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2,049 - 32,477 = 319,572$